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595028 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，並就讀新北市立及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具學籍之學生。
二、學雜費：係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前項第一款學校，包括進修學校。
- 第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得減免學雜費如下：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：免除全部學雜費。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。
前項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
- 第四條 學校應於其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，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，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註冊時逕予減免；其為私立學校者，並應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學校；一份備文掣據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，報本府教育局核銷及請撥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減免學雜費，或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，不予追繳。
學生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者，其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雜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。
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二、重複申領。
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四、冒名頂替。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。